

附件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要求

申请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按照本要求准备和报送 1 套结题材料，该材料需包含有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材料用于网上申请时上传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无需刻录光盘，各材料上传位置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请结题操作流程》。

纸质版材料用于线下报送，要求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装入硬纸皮档案袋中，复制《结题申请书》的封面作为档案袋的封面。

结题材料清单如下：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申请书》原件。要求正确填写申请书内容，含有签字盖章。结题申请书中的研究总报告系本课题研究成果的主件，要求格式规范、论证科学、逻辑严谨，原则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预期成果另有要求的除外），重复率达到要求（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00%）；此处查重报告只需粘贴含有重复率的简明报告即可。

2. 课题研究总报告的完整查重报告复印件。建议使用中国知网个人查重服务、万方个人用户文献检测服务、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等任意一种进行查重。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原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申报时填写的申请评审书。若原件遗失，可自行协商本高校、本区域市级科研管理机构补办。

4. 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要求提供立项时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给课题组的立项通知书复印件，如无立项通知书，则可提供公布本课题立项时的通知文件复印件。

5. 已获准批复的课题变更申请表复印件。变更事项包括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名称等，变更表需含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和盖章。如无获准批复的变更则无需提供。课题组成员变更不需要提交申请表，最终成员名单以申请结题时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名单为准。

6. 其他研究成果及附件。研究成果，包括课题已完成的所有预期阶段性成果，其他研究期间发表或出版的与本课题研究主题高度相关的研究论文、著作、教材、报告或其他类型的研究材料，以及阶段性成果获奖或被采纳的相关证明；过程管理材料，包括课题开题论证、中期检查等。

以上材料涉及的表格均可登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s://jyqxghb.gxeduyun.edu.cn>）的“下载专区”下载。